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項第
9年6月14日經再次修正而遭刪除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
{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
甗P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